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4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会议中心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90,319,07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62,130,0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828,189,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行执行董事隋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本行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胡淳女士、殷祥林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 2、本行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 3、本行代行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4,078,610,598	97.9933	70,610,727	1.6965	12,908,705	0.3101
H股	314,939,578	38.0275	484,421,467	58.4917	28,828,000	3.4808
普通股合计：	4,393,550,176	88.0415	555,032,194	11.1222	41,736,705	0.836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60,861,176	99.9695	854,054	0.0205	414,800	0.0100
H 股	828,094,481	99.9886	94,564	0.011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988,955,657	99.9727	948,618	0.0190	414,800	0.008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81,284,543	98.0576	69,562,227	1.6713	11,283,260	0.2711
H 股	365,096,536	44.0837	460,503,509	55.6037	2,589,000	0.3126
普通股合计：	4,446,381,079	89.1001	530,065,736	10.6219	13,872,260	0.278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60,808,330	99.9682	1,253,700	0.0301	68,000	0.0016
H 股	827,795,523	99.9525	0	0.0000	393,522	0.0475
普通股合计：	4,988,603,853	99.9656	1,253,700	0.0251	461,522	0.009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其旭、陈依雯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